

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佛府〔2022〕4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限制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

为加大黑烟车整治力度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，我市决定实施限制黑烟车上路行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间和区域

全天 24 小时禁止黑烟车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道路（包括原佛山“一环”公路，即现在的：S47 广佛江珠高速公路，K25—K55；S5 广台高速公路，K36—K66；S16 佛清从高速公路，K103—K127；S8 广佛肇高速公路，K33—K48）通行。

二、处罚措施

车辆违规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依法进行处罚。

三、限行标志牌

黑烟车限制通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“禁止机动车通行”禁令标志，下面辅以“黑烟车、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”等文字（式样见下图）。



佛山市黑烟车限制通行标志牌式样

四、附则

本通告所称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。

本通告有效期为5年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》（佛府〔2017〕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日

